

便簽 日期：104年3月31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師馬金連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31 1459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31 16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4208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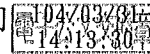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1號通告(ATTCH4
0042084A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1號
通告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 貴校(會)網站周知，請 查
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847 104/3/31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21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 國
合作學校	史特拉斯堡大學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負責人名銜	漢學系系主任 Marie BIZAIS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符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資格 3.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4.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5.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6.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7. 諳拼音及正簡體字 8.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9. 具華語教學熱忱
聘期起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史特拉斯堡大學提供稅前月薪 743.16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赴任國家-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750 美元(依據購買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2.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一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無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200 小時,每學期上課 16 週,另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授課對象	大學生(本系生及選修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施眉綺秘書 電話: 01 44 39 88 56 電傳: 01 44 39 88 73 電郵: edutaiwan.fr@gmail.com 地址: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備註	1. 請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前將法文動機信(lettre de motivation)、中法文履歷表、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護照電子檔(請將上述文件均轉為 PDF 檔)傳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憑轉史特拉斯堡大學徵選。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4.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5.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法國簽證及工作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

